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株茶) 应急罚〔2025〕28号

被处罚单位：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34000*****242F)

地址：**办事处市场街社区

邮政编码：412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柳**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88****079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9月16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接湖南省**矿业有限公司投诉：该公司施工方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+515m中段89脉112线人行天井施工现场和基建通风系统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2025年9月17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核查，该矿山为基建施工中的地下矿山，经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如下问题：

1、未绘制完善的通风系统图，现有的通风系统图无法反映现场实际情况。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(GB 16423—2020)第6.6.2.1条规定：“地下矿山应采用机械通风。设有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；未设置在线监测系统的矿山每年应对通风系统进行1次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通风系统。矿山应及时更新通风系统图，通风系统图应标明通风设备、风量、风流方向、通风构筑物、与通风系统隔离的区域等。”依据

茶陵县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
(四)的规定：“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：1.未保存《金属非金属
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16423 -2020）第 4.1.10 条规定的图纸，或者生产矿山每
3 个月、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；”

2、该矿+515m 中段 89 脉 112 线人行天井为中段安全出口，梯子和梯子间
年久失修锈蚀严重，无法通行。不符合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（GB 1642
3—2020）第 6.2.8.1 条规定：“应对井巷进行定期检查。作为安全出口或者升降
人员的井筒，每月至少检查 1 次；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矿巷道，
应每班进行检查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。依据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
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（一）的规定：“安全
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：5.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、踏步等设施不能正
常使用，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。”主要证据如下：

第一组证据：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安全生产许可
证复印件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文件川利
发[2025]15 号、107 号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采、掘、运矿山施工承包合同复印
件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。

①证明了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承包了湖南省**
矿业公司湘东钨矿井下采、掘、运工程，承包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
2023 年 7 月 16 日；②证明了褚**为该建设项目部的项目经理，负责该项目的
全面工作；乔**为机电技术人员，负责该项目部机电技术指导工作；③证
明了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褚**负责处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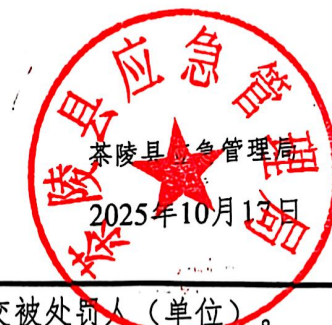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第二组证据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湘株茶）应急现记（2025）156号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湘株茶）应急责改（2025）85号、现场检查照片共2张。证明了2025年9月16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接湖南省**矿业有限公司投诉：该公司施工方四川利宏矿山工程有限公司+515m中段89脉112线人行天井施工现场和基建通风系统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2025年9月17日，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核查，该矿山为基建施工中的地下矿山，现场存在2处重大事故隐患。

第三组证据：调查询问笔录1号、2号；褚**身份证复印件，褚**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注册安全工程师；乔**身份证复印件、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件复印件。项目经理褚**、机电技术人员乔**在询问笔录中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确认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版）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条【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】（二）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，账号430015300620581681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